考 試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12 月 10 日
發稿單位：秘書處公共關係科
連 絡 人：專員 楊中豪
連絡電話：02-82366172　　編號：109-062

國際經濟商務人員特考增訂英語能力檢定合格條件，並增設泰文、越文、印尼文等語文組

考試院院會今（10）日通過，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，配合需用機關提出需求，將英語能力檢定納入應考資格；於三等考試增設「泰文組」、「越南文組」及「印尼文組」；調整應試科目「外國文」申論式試題及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，及「外國文」、「英文」未滿 60 分者不予錄取之門檻。

考試院院長黃榮村表示，考試院掌理文官制度，必須隨時配合國家發展的方向，積極調整相關的政策。近年來，為了不讓我國經貿過度依賴特定國家，政府積極推動「新南向政策」；同時也為了強化台灣與世界的接軌，提升國民外語能力，而積極推動「雙語國家政策」。本案的精神，就是為了配合政府這兩項重大政策。相信本案通過後，需用機關應該可以進用到更優質的國際經濟商務駐外人才，強化政府團隊的外事能力。

本次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**新增「泰文組」、「越南文組」及「印尼文組」**：配合「新南向政策」及各駐處人才需求，於三等考試增設 3 語文組。

二、**增訂英語能力檢定為應考資格**：應考人於報名期間前 3 年內曾通過全民英檢、多益、托福、劍橋五級英語認證、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、劍橋領思實用英語測驗、雅思國際英語測驗及外語

能力測驗等 8 款之一英語檢定測驗者始得應考本考試。

三、**修正成績計算方式**：調整應試科目「外國文」、「英文」成績計算規定為未滿 60 分者不予錄取；統一各語組應試科目「外國文」申論式試題、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為 75%、25%；另為配合增訂英語能力檢定為應考資格，刪除英文組以外之其他語文組應試科目「外國文」兼試基礎英文。

四、**修正體格檢查項目**：刪除辨色力項目。